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等进行了审阅，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立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并将此募集资金用于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当前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涉及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以及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2,149,972.8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49,972.8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四、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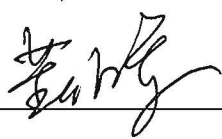
鉴于目前银行、券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良好，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煜双  _____

徐萍平  _____

董作军  _____

2017年 9 月 29 日